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BU000-A112019B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7號），關於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(一)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為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為保護被害人BU000-A112019（下稱A女），則關於A女連同告訴人BU000-A112019A（即A女之母，下稱A母）、上訴人即被告BU000-A112019B（下稱被告）之姓名、年籍及地址等項，乃參照上述規定均予隱匿，合先指明。

(二)上訴即本院審理之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、被告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之各罪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之說明：

(一)檢察官循告訴人A母之請求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對斯時僅5歲、7歲、8歲之A女違犯本案，所為對A女身心傷害甚鉅，可

見一斑，再考量被告乃A女之父，則被告所為已達人神共憤之程度。況被告迄今未取得A女、A母之原諒，且本案實未達成調/和解，被告甚尚以對A母提告侵占罪之手法，企圖索回其本應支付之賠償金，犯後態度不佳，益徵原審之量、定刑不符罪責相當，而顯嫌過輕等語（本院卷第9至10、64至65頁）。

(二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為固罪無可逭，但請考量被告乃係在本案僅有A女片面指訴之情況下，全然坦承3次犯行不諱，且本案雖屬違反A女意願，但被告實係利用A女之懵懂無知而在犯罪手段上尚稱平和，暨請考量A女於警詢中所稱被告平日對其不錯，且被告犯後深感羞愧、懊悔，擔保絕不再犯，及被告於原審係因A母本答應以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達成調解，方不惜高額利息，將謀生用之小漁船匆匆抵押借得足額款項匯予A母，不料A母事後片面毀約。被告見原審之民事判決賠償金額高於預期，為謀順利籌足應賠償款項，勢必先將原設定之抵押權塗銷不可，方會企圖先索回款項用以清償，要非犯後態度不佳，蓋自案發以來，被告並非對子女不聞不問，而是仍持續依對A母之承諾，按月支付2萬元之生活費（含A女及其胞兄之扶養費），可知被告實際上並非一般人認知那麼壞各節，對被告從輕量、定刑云云（本院卷第15至16、65至66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(二)原審審酌被告為A女之父，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，且係與其同住受其監護、教養之幼童，本應善盡保護、教養之責，竟為一己私慾，利用A女年紀尚幼，心智未臻成熟，欠缺性自主決定權、判斷能力及性行為之同意能力，更不知如

何自我保護，且依附被告在生活上照護教養，對其多所服從、不敢反抗，而罔顧倫常，分別於A女僅5、7、8歲時為強制性交犯行（原審誤載為6、8、9歲，應予更正），嚴重戕害A女之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，對於A女造成之傷害甚鉅。並考量A女於原審審理中表示對本案無意見；A母表示：我沒有辦法原諒他，請依法辦理等語（原審卷第91頁參照），被告所為應予嚴厲非難。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其犯行，且已備妥30萬元願賠償A女及A母，犯後態度非劣，復無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尚佳。兼衡被告自述：國小畢業，從事捕魚工作，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，離婚，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需扶養母親，身體狀況良好等語（原審卷第89頁參照）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原審主文欄」各所示之刑。復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，及各次犯行之間隔時間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及法律規範目的相似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爰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各罪間之關係、時空之密接程度等情狀，就被告本案犯行予以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6月。

(三)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各罪所量處之各該宣告刑，均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細審酌，且就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行對斯時極為年幼之A女傷害甚鉅各情，及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確已於原審籌措30萬元賠償金等節，俱無一遺漏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；至依原審調解委員113年4月9日紀錄表所載被告、A母斯時對精神賠償金額30萬元有共識，惟被告…若刑事有罪被關，被告不能工作，無法負擔每月…2萬元生活費等語，暨最終所勾選「本件調解不成立」一情（原審附民卷第25頁參照），可知被告、A母固一度就「若被告得持續按月支付2萬元生活費，且可當下立即付訖精神慰撫金，

金額則為30萬元」非無共識，但還是因種種考量致當日實未能就此調解成立，則被告、A母就最終未能調解成立之緣由固各有其迥然不同之解讀/理解（A母認為對其母女保障不足，被告則認為是A母事後片面反悔），暨各採不同之後續措施（A母堅指雙方未調解成立，被告則認雙方已調解成立而逕將款項存入A母帳戶，復又見A母嗣仍堅指雙方未調成立而想先索回款項），但尚不因此即致原審對被告之各罪宣告刑，存有過輕或過重之不當，亦併指明。末原審所定執行刑，則業充分考量所應注意之各項情狀，同乏過輕或過重之失。職是，檢察官及被告首揭上訴意旨，無一係屬有理由，應予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法官 鄭詠仁
法官 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居珉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(民國)	原審主文
1	108年5月至7月某日	BU000-A112019B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2	110年5月至7月某日	BU000-A112019B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3	111年5月至7月某日	BU000-A112019B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。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》

- 0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- 02 二、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。